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年11月14日至23日)通过的意见

第45/2012号(印度)

2012年9月1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Umar Farooq Shaikh

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06/102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3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Corr.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Umar Farooq Shaikh 先生是一位 15 岁的学生，住在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

4. 2012 年 2 月 3 日，他被带往 Zukura 警察局。然后他被转到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 Srinagar 的 Sheegari 警察局。据称他被指控在过去两年中在暴力的示威行动中实施了几项罪行。对 Shaikh 先生提出的指控包括聚众闹事、使用致命武器闹事、攻击或利用犯罪武力阻止公务员履行公务以及公开唱淫秽歌曲。

5. 2012 年 2 月 27 日，一个地方法院命令将他释放。然而据报告，这项命令没有得到执行。相反，2012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公共安全法》，延长了他的拘留期。根据《公共安全法》发出的拘留令指控 Shaikh 先生参与“旨在骚扰公共和平与安宁的反社会活动”以及“旨在使国家处于动乱状态从而将查谟和克什米尔从印度分离出去的行为”。拘留令并没有解释 Shaikh 先生涉嫌实施的具体罪行。拘留令提到 2012 年 2 月对他提出的指控，但没有提到法院命令将他保释。他家人对延长拘留期的命令提出申诉，据报告，该申诉有待一个地方法院的审议。

6.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命令发布以后，Shaikh 先生被转到离他居住地点大约 200 公里以外的查谟的 Udhampur 地区监狱，据称他仍然被关押在那里。

7. 来文方声称，继续拘留他违反了 2012 年 4 月 18 日生效的《公共安全法》的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禁止拘留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据称，拘留他的行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b)款。后者规定：“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于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8. 此外，《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d)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此类任何行动得到裁定”。儿

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评论中申明：

“任何被捕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都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交有关主管政府部门，以审查(持续)剥夺自由行动的合法性。”(2007 年 4 月 25 日文件 CRC/C/GC/10, 第 83 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拟定严格的法律条款来保证，审判前拘留的合法性受到定期审查，最好是每两星期审查一次”(同上)。

9. 来文方强调指出，此案是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规定的拘留而不加审判案件的广泛模式中的一例。

政府的回应

10. 工作组遗憾地指出，该国政府没有对 2012 年 9 月 12 日向它转交的指控作出答复。

11. 尽管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但工作组认为，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它有权就 Shaikh 先生的拘留问题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2. Shaikh 先生，一位 15 岁的学生，尽管法院发出释放他的司法命令，但他仍然根据《公共安全法》被行政拘留九个月以上(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起)。

13. 关于《公共安全法》，工作组指出，人权维护者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建议，鉴于该法律中载有宽泛和模糊的定义，因此应该废除这项法律。特别报告员还对任意运用安全法律，包括《公共安全法》深表关注。

14. Shaikh 先生实际上被剥夺了自由，这甚至公然违反了《公共安全法》，因为该法令禁止拘留 18 岁以下的人。

15. 工作组回顾说，凡在制裁措施由于其目的、性质或严重程度而被视为刑罚的情况下，均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规定。这包括具有刑事性质但根据国内法律被定性为行政拘留的拘留案件。¹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公共安全法》，拘留期可以延长到两年之久。

16. 鉴于《公共安全法》中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性质，工作组认为，即使根据国内法律，拘留 Shaikh 先生被定性为行政拘留，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有权迅速和详细地被告知对本人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本案中，Shaikh 先生没有被告知造成他被捕的任何具体罪行。

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Paul Perterer* 诉奥地利，第 1015/2001 号来文，第 9.2 段；以及关于法院和法庭上平等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评论，第 15 段。

18. 工作组回顾说,《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儿童不得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逮捕、拘留或监禁儿童应符合法律,而仅应作为万不得已的一项措施,并尽量缩短时间。

19. Shaikh 先生被拘留在离其居住地点大约 200 公里以外的查谟的 Udhampur 地区监狱里。将他拘留在离他家如此远的地点,这阻碍他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通过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20. 工作组认为,Shaikh 先生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基本权利。因此他的案件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由于在地方法院命令释放 Shaikh 先生以后仍然将他拘留)和第三类。

处理意见

2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haikh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22.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 Shaikhi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释放 Shaikhi 先生,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取得赔偿的权利。

[201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